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8/Rev.1
2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的第1993/4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深切地关注到对妇女持续发生的地方性暴力行为,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列出了对妇女的各种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念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

对《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日内瓦)所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加感到震惊,重申这种行为可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而且促请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使妇女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这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铭记《维也纳宣言》所通过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行动纲领》,其中载有一系列措施,可便于把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的人权作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并认识到妇女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与之结

合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1993/46号决议所载要求提出的报告(E/CN.4/1994/34)，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同包括各条约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协商，尤其是欢迎为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促进妇女人权的协调中心所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联合国鼓励实现争取所有国家到2000年时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并鼓励尽可能避免作出保留，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有效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

确认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促请会议的讨论充分顾及妇女的人权问题，

认识到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谴责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 要求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无论是发生在家庭中、社会上，还是国家所为或所纵容者；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避免对妇女施加暴力；作出应有努力以防止、调查和根据国家法律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采取适当和有效行动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公正且有效的补救办法和专门援助；
3.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权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有系统的强奸、性奴役和强制致孕，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4. 要求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骚扰、性剥削和贩卖妇女的行为，在司法中消除性别偏见，根除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
5.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的手段和措施，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
6. 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起因及后果--特别报告

员,为期三年,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

- (a) 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征求并从它们收取关于暴力行为及其起因和后果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
- (b)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弥补其后果的措施和方式方法;
- (c) 与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各条约机构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要求它们经常且有系统地将可得的有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列入其报告,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履行其职务时与其密切合作。

8. 请委员会主席同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任命一位国际知名且在处理妇女人权方面具有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9.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委托给他的工作和任务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委托给他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他执行或单独派出或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派出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并向他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他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以协助委员会进行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工作;

12. 还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应定期地、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13. 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特别作用;

14. 鼓励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监测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一步结合它们的目标,

15. 吁请人权中心同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16.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条约监测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同人权有关的机构和机体提供资料时务必也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妇女在法律

上和事实上的情况,并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体在讨论和结论中多利用这种数据;

17. 再次要求秘书处确保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体充分体会专门针对妇女的人权侵权行为,因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多培训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帮助他们认识并处理专门针对妇女的人权侵权行为,在工作中避免性别偏向,并请人权中心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8.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其他机体在执行其任务时经常地、有系统地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所受人权侵犯的资料;

19.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它们的人权教育活动中多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信息;

20. 注意到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可能审议如何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问题,

21.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2. 建议经济及社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年...月...日第1994/...号决议,核可:

- (a) 人权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专门报导对妇女施暴问题、包括其起因和后果的决定;
- (b)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该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所有职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人员和资源,供其独立或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起执行任务,进行后续工作,并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定期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监测机构进行磋商;
- (c)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